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姚侑君

電 話：02-7712-9122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70130584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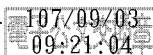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電子檔、「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規定(ATTCH27 0130584CA0C_ATTCH27.pdf、ATTCH26 0130584CA0C_ATTCH26.odt、ATTCH15 0130584CA0C_ATTCH15.pdf、ATTCH20 0130584CA0C_ATTCH20.pdf)

主旨：「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70130584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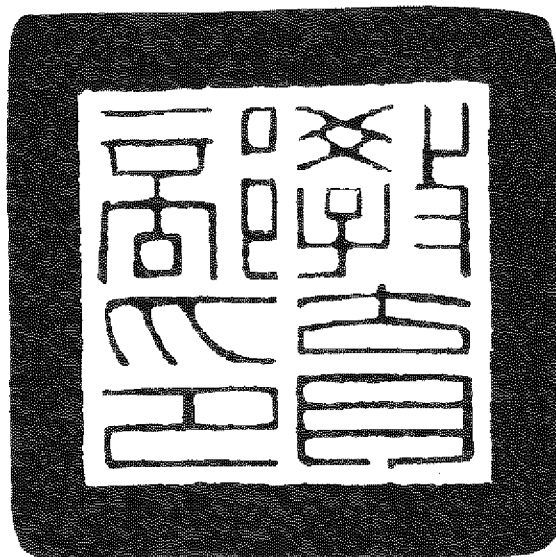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70130584B號



訂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出國
政務次長 姚 立 德 代行



線



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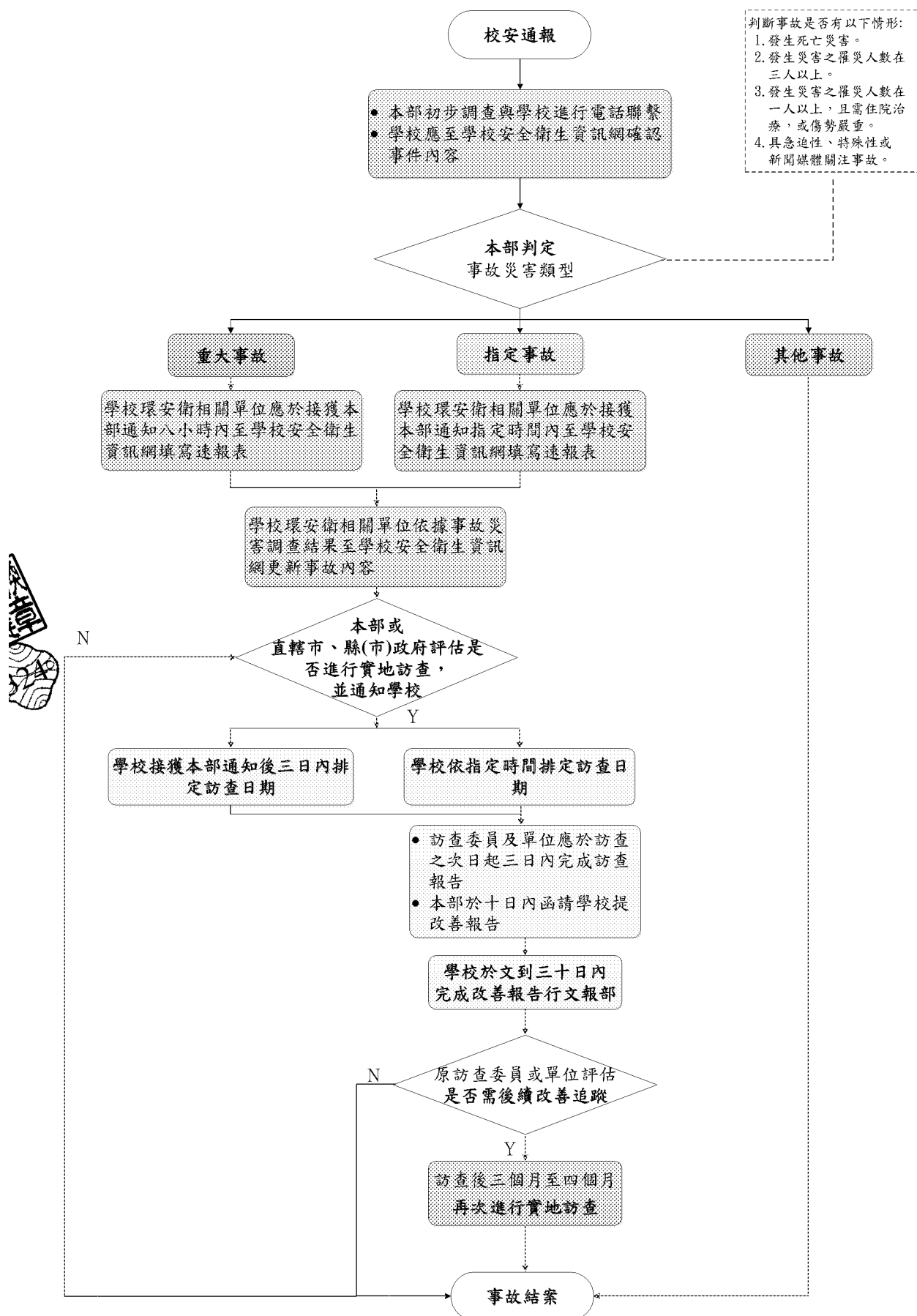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報之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之狀況，並訪查其發生原因，提出適切改善建議，以降低各校之事故災害發生率，並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作業要點所定日數，以工作日計算。
- 四、事故災害訪查流程：
 - （一）知悉通報：學校應於知悉事故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主動上網填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 （二）初步調查：本部接獲校安事故通報後與學校進行電話聯繫，確認為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並將校安通報之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資料匯入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學校並應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確認內容。
 - （三）判定：本部依據初步調查結果，根據其危害程度之嚴重性及特殊性判定事故災害類型為重大事故、指定事故及其他事故。其判定基準如下：
 1. 重大事故：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傷勢嚴重。
 2. 指定事故：具有急迫性之重大事故、特殊性之其他事故或因新聞媒體關注事故。
 3. 其他事故：非屬前二目之事故。
 - （四）聯繫：
 1. 重大事故：
 - （1）本部判定為重大事故後，本部應通知學校，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八小時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一）。
 - （2）學校環安衛相關單位依據事故災害調查結果，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事故內容、經過、處理情形、分析及對策。
 2. 指定事故：
 - （1）本部判定為指定事故後，請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指定時間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一）。
 - （2）學校環安衛相關單位依據事故災害調查結果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事故內容、經過、處理情形、分析及對策。
 3. 其他事故：學校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確認內容後即結案，無需進行實地訪查。
 - （五）訪查評估：重大事故或指定事故於學校完成速報表後，依下列方式評估：
 1.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依據下列基準判斷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通知學校：



- (1) 事故初步調查結果及速報表是否能明確判斷災害發生原因。
 - (2) 事故初步調查結果及速報表是否已可給予學校適當改善建議。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本部將併同災害速報表及實地訪查之判斷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評估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完成改善追蹤。
- (六) 實地訪查與報告及時間：
1. 實地訪查：
 - (1) 重大事故：學校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排定訪查時間。
 - (2) 指定事故：學校依指定時間排定實地訪查。
 - (3)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派員前往訪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往訪查。
 2. 實地訪查單位或人員：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家學者（簡稱訪查委員）或單位（簡稱訪查單位）前往訪查。
 3. 實地訪查報告：訪查委員應於訪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訪查報告（附件二），本部於接獲訪查報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函請學校提改善報告。
- (七) 改善追蹤：
1. 改善報告：學校收到本部函請學校提改善報告之公文後，應於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附件三）。
 2. 後續追蹤：本部接獲學校改善報告，交由原訪查委員或訪查單位評估後，需持續追蹤者，於事故災害訪查後三個月至四個月再次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訪查，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五、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學校獲悉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 六、 學校應指定單位及專人為實驗（習）場所管理及事故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窗口。
- 七、 前二點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八、 學校應將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報知各該主管機關，以利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訪查之聯繫事宜。

附件

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速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一、基本資料**

(一)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 學校：

(三) 填寫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二、災害概況：

(一) 災害發生時間：

(二) 災害發生處所：

三、罹災者概況：(若無傷亡免填)

(一) 姓名：

(二) 身分：☐學生 ☐教師 ☐職員 ☐其他_____

(三) 罹災程度：

四、事故分類：☐重大事故☐指定事故☐其他事故**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請至少記錄以下事項)**

(一) 發生原因及經過(明確說明事故發生時之作業內容及過程)

1. 實驗過程中是否有指導老師或助教在旁？☐是 ☐否2. 實驗時是否有穿戴安全防護用具？☐是 ☐否

是何種防護用具？(ex.實驗衣、護目鏡) 答：_____

3. 實驗前是否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 ☐否4. 校內是否有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 ☐否，

如以上勾選"是"煩請提供文件資料。

(二) 目前現場處理情形

請補充罹災處理情形損失狀況

(三) 事故原因分析

六、事故現場照片，請學校提供事故現場照片至少 4 張(事故地點、整體影響區域...)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二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訪查報告

訪查委員或單位：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報告記錄表

一、基本資料

(一)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二)學校：

(三)受訪對象： 所屬單位及職稱：

(四)連絡電話： E-mail：

二、災害概況：

(一)災害發生時間：

(二)災害發生處所：

(三)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三、罹災者概況：(記錄是否具工作者身分，若無傷亡免填)

(一)姓名：

(二)罹災程度：

四、事故災害分類：

☐重大事故☐指定事故☐其他事故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請至少記錄以下事項)

(一)災害概況：

(二)災害過程描述：

(三)現場訪查概況：

(四)其他相關資訊：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

(三)基本原因：

(應強化該具有之標準配置方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風險之危險設置方式或另其他有違法令之設置方式或作為應予以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七、防災對策及具體建議事項：

八、 相關圖片：(請依實際圖片貼附)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三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校園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改善報告對照表



訪查委員提供之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學校執行現況及改善方案

表格可自行增列